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上訴人 裴堉玲

被上訴人 茶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旻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

